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 134,900 万元变更为 149,889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改并更名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 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 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制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制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89 万股,并于 2019 月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4,9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49,889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9,890,000 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8,890,000 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8,89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 提请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6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 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规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9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0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6 日

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2	中新集团	2020/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

电话:0512-66609915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00--4: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1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 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不建议公司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参与表决,推荐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部署,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向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专项捐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501782119R

3、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4、基金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5、业务范围:自然灾害救助、扶贫助残、资助文化公益事业、资助教育公益事业、资助青年创业就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6、关联关系:复星公益基金会是以复星集团为主要捐赠人的公益行为体,复星集团与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同为郭广昌先生,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专项捐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三、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危难时刻,众志成城,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将与社会各界一道,同湖北武汉同胞共克时艰,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

本次对外捐赠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周三)下午 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周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周三)—2020 年 2 月 19 日(周三)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翠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95,146,7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3,723,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11,423,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95,146,7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3,723,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11,423,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73%。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翠芳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9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37%;反对 12,251,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76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95,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37%;反对 12,251,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76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李北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下午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83,723,1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李北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 项目跟投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跟投退出时,未售商品房按照已售均价估值,持有商业与车库按照成本价折算价值。	第十六条 跟投退出时,未售商品房按照已售均价或公允价值孰低原则估值,未售商业与车库按照成本与公允价值孰低原则估值。

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该制度的修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地产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项目跟投管理制度》)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由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发景龙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保理,由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7.9%/ 年,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公司为本次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发景龙另一股东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发景龙的股权比例为 50%,以下简称"景龙文化公司")为华发景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华发景龙对转让给华金保理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义务。有关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资")间接持有华金保理 100%股权,华发投资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华发投资间接持有华金保理 100%股权,华发投资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华发投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华发投资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许继莉女士担任华发投资董事、华金保理执行董事。

因此,华金保理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QEYY1K

3、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83 号 3 幢(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2-I

6、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7、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保理 100%的股权。

10、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32,645,655.74 元,净资产为 160,393,071.45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3,881,606.42 元,净利润 40,460,005.24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 3 亿人民币(含本数);

2、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

3、综合成本:不超过 7.9%/ 年(含本数);

4、交易模式:附追索权保理;

5、还本付息:按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6、增信措施:公司为本次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发景龙另一股东景龙文化公司为华发景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华发景龙对转让给华金保理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华金保理未开展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防控疫情工作精神。在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及经营管理的同时,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决定在不超过 7,400 万元的额度内(含过去十二个月已捐赠金额)向各地疾控系统、医疗机构及慈善机构等进行捐赠(包括但不限于捐赠现金、防疫物资等方式),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及救治工作。在上述捐赠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决定每笔捐赠对象、捐赠方式及数量。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系为国家和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晓亮、龚平、王基平、刘斌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审批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